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7-6-18 阅读：255次

李统书

【摘要】 构建和谐政党关系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四个根本问题：科学发展观是政治基础；民主法治是制度保障；党内和谐是基本前提；党的执政能力是决定因素。

【关键词】 和谐政党关系； 构建； 对策

【中图分类号】 D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7）11-0009-02

政党关系是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是影响政治资源配置和制约其他政治社会关系取向的政治要素。政党关系和谐，则政治开明、民主发展、政局稳定。和谐政党关系既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与标志，又是促进社会和谐的政治基础与制度保障。

促进我国政党关系长期和谐，根本在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在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这些要求，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四个根本问题：

一、科学发展观是和谐政党关系的政治基础

发展而且要科学地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总开关、总钥匙。发展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第一要义。我国政党关系的选择依据与检验标准始终要与“发展”相关联。中国共产党的三代领导人高瞻远瞩地把我国政党关系设计与生产力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新中国成立58年的历史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事实证明，我国的政党关系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社会全面进步的党际关系。无论是中国共产党还是各民主党派，都把发展作为(执政或参政)第一要务。发展成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共同奋斗目标和价值取向。这也是赢得全中国人民拥护和支持的根本原因。

新世纪新阶段，处理好我国的政党关系，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政党关系与科学发展的良性互动。要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党派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具有的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科学决策参考、扩大党外群众基础、整合社会政治资源、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督导廉洁从政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民主法治是和谐政党关系的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中国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和谐政党关系的构建需要民主法治的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离不开多党合作。多党合作制度有利于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有利于多元利益主体的诉求表达，有利于扩大党外群众代表的政治参与，有利于党外代表人士对公共权力的民主监督，有利于推动全社会的立法、知法、守法、用法和护法。

搞好多党合作需要民主法治的保障。只有各级党组织和全社会具有较强的民主法治意识，多党合作制度才能得到主动遵守；只有民主法治制度更加规范完善，多党合作制度才不会因领导人的变更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只有当全社会养成守法和护法的刚性习惯，多党合作这个被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政治制度才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从长远看，多党合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必然要求和当然结果，应当是多党合作的法治化。推动政党关系的法治化，是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是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科学执政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体现，是现代化中国民主法制健全的标志。它有利于

从宪政角度进一步确保政党关系的稳定，有利于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规范与落实，有利于从运行机制层面彻底改变多党合作贯彻落实中的“上热中温下冷”局面，有利于应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我国政党关系的图谋。

三、党内和谐是和谐政党关系的基本前提

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党内和谐对政党关系和谐乃至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必然起着榜样和关键作用。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党内和谐，根本不可能有政党关系的和谐。但是，也应看到，如果没有党外和谐，党内和谐也会遇到很大阻力，政党关系也不可能真正和谐。

完整意义上的和谐政党关系，应当包括党内和谐与党外和谐的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其一是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和谐，其二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和谐，其三是各个民主党派内部的和谐，其四是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和谐，最后是无党派代表人士与中国共产党以及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和谐。只有这些多重和谐实现，才能算是真正实现了我国政党关系和谐。因此，不要简单地理解和谐政党关系仅仅是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和谐。

为实现政党关系和谐，很有必要深入研究和探讨以党内和谐促进党外和谐问题。从大的原则方面讲，促进党外和谐应当包括思想上的和谐、组织上的和谐、制度上的和谐、队伍上的和谐、成员间的和谐、文化上的和谐，等等。构建党外和谐，应当强调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以及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平等原则、公开原则、协商原则、监督原则、遵纪守法原则、照顾同盟者利益原则，等等。

四、党的执政能力是和谐政党关系的决定因素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如果我们党的自身建设没搞好……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不高，不能保持先进性，要有效实行对我国多党合作的领导是不可想象的。”不少统战理论专家提出，民主党派的存在、成长、建设和发展以及多党合作制度的坚持与完善，哪一步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支持，离不开执政党的执政能力的不断提高，这是被历史所证明了的。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构建和谐政党关系需要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与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共同作为动力支撑。如果没有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提高，和谐政党关系构建也是不可能的。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执政党建设和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这充分说明了提高参政党的参政能力的必要性。

有不少民主党派成员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各民主党派如果不及时相应地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就必然满足不了多党合作制度的需要，人民群众也就难以看出民主党派的重要作用和价值，政党关系就形成不了高层次的和谐。因此，提高参政党的参政能力，的确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重大课题。

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建设应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以思想理论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创新工作机制，争取各方支持，发挥特色优势。要进一步提高参政党意识，深化对参政规律的认识与把握，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参政议政与民主监督水平，提高团结各界、凝聚人心以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等能力，切实增强影响力，实现自身价值。

(本文作者：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责任编辑 宁 静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